
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51036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
375號5樓

承辦人：薛宇敏

電話：(02)26219645 分機5110

傳真：(02)26221779

電子信箱：AR99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地登字第1156053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404P8J7YW）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5年八里區地籍圖重測作業，於公告期間

（自115年9月30日至115年10月30日止）重測區內土地辦理合併、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等登記應同時檢附同意書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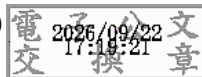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0條之1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同意書（如附件1、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除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